

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闫明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 系 人：李峰伟
联系电话：17698089296

卖方（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国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大厦 8 层-10 层
联 系 人：范宇波
联系电话：15538196699



一、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无书记员模式庭审”法庭建设项目签订如下购销合同，共同遵守。甲方同意购买、使用乙方产品并接受服务。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服务及价格清单》，附件一将被用作清点乙方交付合同标的清单。

二、价格及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599600.00元。详细价格清单见附件一。以上合同总价包产品费及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技术支持费用。

（二）本合同价款将用人民币支付。

合同清单内全部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799800.00元。合同清单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且达到使用要求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90%，计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439840.00元。与现有业务系统完成对接后 7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10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359960.00元。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乙方开户名称：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银行帐号：551902934710201

税号：913401007430953544

（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总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

方开票信息详见附件二《开票信息》

三、交付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金水区人民法院

收货联系人: 王昊龙

收货人联系电话: 19903881289

产品使用地点: 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由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的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损坏产品的维修或更换的责任。

(三) 下列资料应包装在产品的每个包装箱内:

1. 装箱清单;
2. 到货回执;

甲方的代表应根据装箱清单核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在到货回执原件上签字,并自到货之日起 5 天内,将其发回给乙方,到货回执上签字并盖章将具有证明甲方在签字日期收到到货回执上所标明的符合约定的产品的作用。若甲方逾期或未能将经签字的到货回执发回给乙方,且甲方在到货之日起 5 天内未向乙方提供其它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了到货回执。

(四)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其组成部分应符合附件一标明的内容。产品要求是全新的,符合出厂说明,如数量及质量上未能达到要求,乙方将免费给予更换。

(五) 产品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采取以下第 2 种模式:

1. 产品的安装调试由甲方完成,乙方将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协助。
2. 产品的安装、调试由乙方免费负责。产品部署、安装调试不超过 10 天。安装调试可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出具签字并盖章的安装调试报告,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出具报告或提出其他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出具安装调试报告。

注:如产品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则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

四、售后服务

(一) 技术支持: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甲方享有 一年 的产品保修期。在产品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2. 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二) 在保修期内, 若产品出现故障, 由此发生的产品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原材料费、差旅费和杂费等由乙方承担; 对于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 乙方保证及时予以解决, 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 在合同产品保修期满后, 乙方可以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一) 甲方根据本合同获得产品的使用权, 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 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等侵犯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 甲方不得对乙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侵犯乙方权益的行为, 并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修改、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的行为。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 甲方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 同时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应予全额赔偿。

(三) 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硬件、软件等), 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四)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没有故意侵犯任何第三方(仅限中国大陆地区, 不含港澳台)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甲方若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 因乙方产品问题被指控侵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乙方愿意积极配合解决指控, 并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 但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五)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六)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 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 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六、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交货, 从规定的交货日起, 每延期一个自然日,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逾期交货产品价格的 0.1%, 但就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交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履行的责任。当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二)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 每延期一个自然日, 向乙方交纳付款总价的 0.1%。甲方交

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当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协议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三）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范围使用产品和服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发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

（五）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六）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七、不可抗力

（一）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水灾、旱灾、风灾、大雪、地震、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证实。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三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八、争议解决

（一）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三）本合同终止后，除本合同第五条的全部内容外，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则就此终止。

十、其它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4月9日

卖方（乙方）：讯飞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产品、服务及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后台管理系统							
1.1	智慧法庭-管理平台	讯飞、讯飞智慧法庭系统 V4.0	合肥、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	200,000
1.2	后台应用服务器	安擎、EG920A-G20	天津、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5,000	85,000
1.3	后台存储服务器	宝德、PR410K	深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78,000	178,000
1.4	数据库	达梦、DM8	武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5,000	95,000
1.5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V10	天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套	2	7,500	15,000
二、智能应用软件							
2.1	无书记员模式智能应用	讯飞、讯飞智慧法庭系统 V4.0	合肥、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70,000	670,000
三、法庭硬件部分							
3.1	法官庭审终端一体机	讯飞、IFLY-InterTouch V500	合肥、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	28	20,000	560,000
3.2	当事人庭审终端一体机	讯飞、IFLY-InterTouch V500P	合肥、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	56	22,500	1,260,000
3.3	音频处理器	东微、CLEAR K8	深圳、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28	10,000	280,000
3.4	视频压缩盒子	讯意迪、ZGLS-JHU-TLSER	杭州、杭州讯意迪科技有限公司	台	9	10,000	90,000
3.5	电子签名板	捷宇、M30(XFFYU)	福州、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台	3	7,000	21,000
四、系统集成服务							
4.1	系统集成服务	法庭设备安装、施工、调试等	合肥、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28	5,200	145,6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599,600

附件二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发票类别	

备注：

1. 请清楚、完整填写上述所有项目。
2. 发票上填写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须与税务登记证信息完全一致，请务必注意确认。

